新北市各勞工中心租借場地佈置規定

- 一、佈置場地:租借場地如需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,請向本中心服務同仁洽詢。嚴禁未告知本中心服務同仁情況下,進行任何黏、貼、釘、掛…等佈置會場(禁止黏貼任何物品於本中心的木製物品及裝潢上),若因此造成本中心建物、牆面等毀損,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 佈置用品:主辦單位及廠商需自備佈置工具及材料,佈置材料 請使用隱形膠帶、封箱膠帶 ···等,以不破壞壁面原則,進行佈置會場,嚴禁使用透明膠帶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。
- 三、 佈置場地前:請將欲使用之佈置材料,交由本中心服務 同仁確認,為不殘留殘膠之材料方可使用。
- 四、 舞台佈置:應避免舞台木頭面板受損,場內嚴禁噴漆及使用電鋸;辦理活動期間所需之視聽音響燈光…等器材,若需自行安排者,請事先提出並經同意後,方可執行,管線安裝必須以布面膠帶或專業橡膠墊固定,以維護安全,現場施工時也應於地板上加舖保護物品。
- 五、 **活動結束後**:主辦單位及廠商應自行撤除所有佈置物, 將場地回復原狀,並將會場清潔完畢。

以下佈置物品得使用:





不留殘膠半透明膠帶

封箱膠帶



絕緣膠帶

如果使用隨意貼(黏土)佈置,還是有黏著的可能,租借廠商 需注意復原情形,不得殘留於牆面

以下佈置物品<mark>嚴禁使用</mark>

(如違規使用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):





各式透明膠帶

雙面膠帶



各式透明膠帶





泡棉膠帶

彩色透明膠帶